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 委任執行董事

G.A.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澤清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李先生，47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長安大學(前稱西安公路交通大學)並獲得載運工具運用工程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開始職業生涯，擔任售後服務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九年離開本集團，離職前擔任技術培訓師。李先生於汽車營運管理、備件物流以及管理與客戶及汽車生產商關係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概無擁有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李先生有權收取薪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分十二(12)個月等額分期收取人民幣25,000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李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上述委任之

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須予以披露。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阮健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忠友先生、李澤清先生、馬恒幹先生及張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居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健平先生、關新女士及周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http://www.ga-holdings.com.hk)內。